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文件

环宣中心文〔2024〕2号

关于举办生态环境领域无人机应用驾驶员 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社〔2022〕238号）指出，要开发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便携、走航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新技术与新装备并开展示范应用。无人机已走进环境监测、执法等领域并发挥着重要作用。2024年1月1日，《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正式施行。单位和个人飞行无人机，应依法合规飞行，严防危害公共安全。

为缓解生态环境领域无人机操控及应用人才紧缺现状，推动无人机应用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创新发展，提升相关人员在环境监测、应急、执法等领域使用无人机技术应用能力，

保证从业人员的依法合规飞行，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联合相关专业机构举办生态环境领域无人机应用驾驶员培训班。

一、培训安排

(一) 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2024年7月4日-16日(7月3日下午报到)

培训地点：苏州嗨森无人机训练基地(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北太湖大道199号)

(二) 培训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承办单位：清环(苏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嗨森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二、培训对象

利用多旋翼无人机驾驶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评价、环境执法、环境督察、环境应急和生态保护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他有相关需求的人员。

三、培训内容

多旋翼无人机驾驶员考试培训课程，包括民航法规、无人机概述、飞行原理与安全气象、旋翼无人机原理构造、无人机驾驶员飞行手册等理论课程以及模拟飞行训练(仿真训

练)、无人机遥控装置设置、无人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应急处置训练、模拟航线飞行等实操课程,共 11 天。

无人机在环保应用相关课程,包括水质监测、排口调查、大气监测、样品采集等,共 2 天。

四、培训报名

请拟参加培训人员于 2024 年于 6 月 28 日前,将报名回执(见附件)及开票信息发送至 xurui@tsinghuan.ntesmail.com

五、其他相关事项

(一) 培训费 13800 元/人(包含培训教材、考试报名、空域使用、飞机使用、飞行纪录表等),食宿费、交通费由学员自理。

(二) 培训将由清环(苏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报名时备注并提供详细开票资料。如无特殊情况,已开发票不予换票。

(三) 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清环(苏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银行账户:32250110346100000879

汇款时,请务必在备注栏中注明培训班名称及参加培训人员的姓名。

(四) 培训证书

培训结业证书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颁发。经考试

合格后颁发中国民航 CAAC 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清环(苏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亚允 刘旭蕊

电 话: 13814892445 18262048499

邮 箱: xurui@tsinghuan.ntesmail.com

(二) 苏州嗨森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李鹏鹏

电 话: 18662296756

(三)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培训室 胡天蓉

电 话: (010) 84630875

传 真: (010) 84653813

附件: 生态环境领域无人机应用驾驶员培训班报名

回执



附件

生态环境领域无人机应用驾驶员培训班报名回执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手机号	备注

注：报名回执请于2024年6月28日前发送至 xurui@tsinghuan.ntesmail.com。

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备注

注：同一单位需开具多张发票的请注明金额、张数。

